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此外，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天堆先生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天堆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以予變更。

茲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06,055,024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906,255,024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3.	(i) 重選王聰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886,801,649股 (97.853433%)	19,453,375股 (2.146567%)
	(ii) 重選胡誠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834,261,643股 (92.055947%)	71,993,381股 (7.944053%)
	(iii)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已撤銷	不適用	
	(iv) 重選賴世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260,643股 (92.055938%)	71,993,381股 (7.944062%)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3,612,823股 (99.709109%)	2,636,201股 (0.2908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06,253,024股 (99.999779%)	2,000股 (0.000221%)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34,698,643股 (92.104269%)	71,555,381股 (7.895731%)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906,254,024股 (99.999890%)	1,000股 (0.000110%)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	835,244,312股 (92.197137%)	70,688,712股 (7.80286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876,804.10港元，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208,768,0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208,768,0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10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6年4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陳天堆先生（「陳先生」）擬集中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不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賴世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聶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以替代陳先生，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2016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